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靜淑
電話：04-22289111#56131
電子信箱：ol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2003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環境生態，請協助宣導轄內民眾使用農藥應依照核准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並優先採用友善環境之方式防除作物病蟲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7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8366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農藥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農藥管理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及第5條第4款規定略以，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且不得於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
 - (三)農藥管理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違反依第33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農業課 收文:11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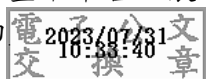


AH1120015646 無附件

三、請協助加強宣導轄內民眾應依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鄰近水域之農田應避免選用對水生生物(魚類)有害之農藥種類，且不得於魚塭、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並請優先採用友善環境之方式防除作物病蟲害。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裝

訂



線

